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股本变更情况

##### （一）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而增加股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3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0,496 股。

截至目前，上述激励对象已全部完成对应金额的缴款，公司股份总数已增加至 172,971,036 股。该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 （二）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加股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归属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

相应调整。该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结合前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至 242,159,450 股。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del>17,280.054</del>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24,215.945</b>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del>17,280.054</del>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del>17,280.054</del>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24,215.945</b>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24,215.945</b> 万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 年 7 月）》。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 日